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四 年 第 二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二一六
傳 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 話：(○二) 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 訂定「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3
- ★ 訂定「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5
- ★ 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6

政令

財政局

- ★ 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 8

工務局

- ★ 修訂「新竹縣竹北都市計畫（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9

行政室

- ★ 修正「新竹縣政府檔案保存鑑定小組設置要點」。.....11
-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八五、五八六號解釋抄本..... 12
-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抄本 30

公告

- ★ 預告「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33
- ★ 公告重行評定後之「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新竹縣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及「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36
- ★ 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46

更正啓事

- ★ 新竹縣政府公報九十四年二月十日出刊之第十七頁府工都字第 0930160693 號「竹山（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因誤繕請更正為「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 47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一六五五三號

訂定「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活絡地方產業經濟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新竹縣政府監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經營地方產品貿易展覽、育成、資訊交流、文化活動及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新竹縣各鄉鎮市轄區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正，分為貳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萬元正，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乙次，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議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據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縣長為當然董事），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或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主持。

第十三條 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一人擔任，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副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案，報請董事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提名，報請董事長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後，應由董事會提報新竹縣議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公司收入除提繳稅款、向投資單位提繳使用費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經決算為有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餘悉數充實設備及相關活動，改進產銷及經營業務，不移作他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及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並得比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二一六○二號

訂定「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 一 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科技園區。
- 二 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以內之處所。但燃放火花類及爆炸音類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

第四條 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於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燃放。
前項規定之爆竹煙火，如逢春節、元宵節及中秋節或其他特殊節日，則燃放時間為自該節日八時起至次日二時止。

第五條 未滿六歲之兒童，禁止燃放本條例所規定之爆竹煙火。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

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及時間，得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不受限制。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燃放七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種類、數量、目的、時間、地點、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二八一五二號

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附「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環境資源發展課 環境影響評估審核監督查核、環境政策規劃及擬訂、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管理及環境檢測技術、環境資訊、環境保護法制、綜合性環境教育宣導、研考事項及非屬本局其他課室之業務彙辦。
- 二、空氣污染防治課 空氣污染、噪音污染防治稽查及督導、空氣品質管理及規劃、空氣污染管理策略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案件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水污染防治課 廢（污）水之污染防治稽查及督導、河川、海洋、潭庫、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水污染案件之處理、飲用水與水源水質之稽查及督導、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事業廢棄物防治課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查及督導、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查核、事業廢棄物陳情案件之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之查核及管制、事業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一般廢棄物防治課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執行、一般廢棄物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劃之研擬、一般廢棄物污染案件之處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一般廢棄物公共環境與環境用藥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環保設施管理課 垃圾焚化爐、垃圾滲出水（含水肥）集中處理場、巨大垃圾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細分選場、廚餘資源回收處理場、區域衛生掩埋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美綠化、生態治理設施及空品淨化區等檢查、操作、維護管理、設施之水質、空氣與環境影響檢測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行政室 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府財融字第○九四○○二六七○二號

主 旨：「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三八號令修正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三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新竹縣竹北市農會、新竹縣竹東地區農會、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新竹縣關西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竹縣湖口鄉農會、新竹縣芎林鄉農會、新竹縣寶山鄉農會、新竹縣北埔鄉農會、新竹縣峨眉鄉農會

副 本：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公報並附磁片乙只、本府財政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規定

二、貸款對象：

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

- (一) 農會正會員（含同戶家屬）且為農保被保險人滿兩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入會滿兩年以上，或領有畜牧業場登記證之農民。
- (二) 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者。2.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
- (三) 既有貸款年利率在年息 5.5%以上。
- (四) 目前實際從事農（漁）業。
- (五) 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

八、貸款條件：

- (一) 貸款利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目前年息為 3.5%），如有調整，隨同機動調整。
- (二) 貸款期限：依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 15 年；未滿五年者，得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酌予延長貸款期限，惟最長不超過五年。
- (三) 貸款額度：依借款人統一農（漁）貸或用於農（漁）產銷之一般放款餘額及應付利息而定，每一借款戶最高新台幣三百萬元。
- (四) 資金撥付方式：一次撥付，直接轉借款人統一農（漁）貸或用於農（漁）業產銷之一般放款本息。
- (五) 還款辦法：以每個月攤還本息一次為原則。
- (六) 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府工都字第○九四○○二五四三五號

主 旨：修訂「新竹縣竹北都市計畫（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有關斜屋頂設計給予獎勵條文〈詳附件〉，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訂部份條文業已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94.1.14.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 本：本府行政室〈檢附磁片乙份請刊登公報〉、本府工務局局長室〈三份〉（含附件）、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含附件）、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八、建築造型、材質與色彩

- (一) 本計畫區建築物之配置、造型、色彩景觀等應經都市設計審查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二) 建築物正立面應開口並維持良好通風及採光。
- (三) 建築物整體造型應維持良好視覺效果。
- (四) 建築色彩應配合文化中心整體色彩，以中、低明度及彩度之磚紅色系色彩為原則；惟建築正立面應以磚紅色系為主，如配合建築設計及使用特性需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在此限。
- (五) 建築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如八角棟、通氣孔），將地方傳統構造物之造型轉換為明顯之建築立面裝飾物或同造型之其他作用物。
- (六) 住宅區建築物正立面應設置花台栽植花草或藤蔓植物。
- (七) 建築物屋頂之各項設施，如水塔等，須於建築設計中加以隱藏包圍，不得外露。
- (八) 採斜屋頂設計達建蔽率 40%以上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增加原容積率 0-5%之容積獎勵。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府行檔字第○九四○○二三五六九號

主 旨：函頒修正之「新竹縣政府檔案保存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各局室

副 本：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本府行政室（檔）（文：請刊登於公報）、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檔案保存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小組成員包括本府行政室主任、副主任、文書課課長、檔案課課長及檔案管理人員一至三名，負責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及執行事宜。
- 三、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修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
 - （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四、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二五四八四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585、586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 月 28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40002431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解釋文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

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茲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稱真調會條例），有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稱真調會）之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等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意旨，分別指明如下：

一、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第五屆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第二項後段「各政黨（團）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提出推薦人選，逾期末提出者，視為放棄推薦，其缺額由現額委員選出之召集委員於五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任命」、第十五條第二項「本會委員除名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於五日內推薦其他人選

遞補之；其逾期末提出推薦人選者，由召集委員逕行遴選後，總統於五日內任命之」暨第十六條「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應由總統任命者，總統應於期限內任命；逾期末任命，視為自動生效」等規定有關真調會委員之任命，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方為憲法之所許。

- 二、同條例雖未規定真調會委員之任期，惟於符合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原則之範圍內，尚不生違憲問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於符合預算法令規定範圍內，亦不生違憲問題。
- 三、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及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對全國人民負責，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亦不受任何干涉」，其中「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係指「不受立法院以外機關之指揮監督」之意；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關於真調會委員除名之規定，並非排除立法院對真調會委員之免職權，於此範圍內，核與憲法尚無違背。
- 四、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之規定，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
- 五、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二項「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逕行起訴」等規定，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六、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基本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 七、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其中關於向監察院報告部分，與憲法機關各有所司之意旨不盡相

符，應予檢討修正。

八、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九、同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應予適當修正。

十、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規定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者，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

十一、同條例第八條第七項「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十二、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本會或本會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

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十三、同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逾越立法院之調查權限，並違反比例原則。

上開五、六、八、十、十一、十三項有違憲法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雖非憲法所不許，惟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因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認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稱真調會條例），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權限，爰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並就真調會條例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憲法，同時聲請於本案作成解釋前為暫時處分（聲請人稱急速處分，下同），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本件就聲請為暫時處分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稱真調會）指派代表，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同時邀請法律學者到庭陳述意見；就聲請解釋憲法部分，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暨關係機關立法院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到場，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同時邀請關係機關監察院、法務部、內政部指派代表，並邀請法律學者到庭陳述意見，合先說明。

本件聲請人主張略稱：一、真調會之機關屬性違憲：真調會不僅完全取代檢察機關之偵查（第八條第一、二、三項），可以借調檢察官（第九條第一項），指揮檢察官起訴（第十三條第一項），甚至干預法院獨立審判（第十三條第三項），干預監察院之調查權（第八

條第三項)，並擁有內部組織權，得自行籌辦辦公處所、行政事務與進用人員（第十一條第一項），且預算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第十一條第二項），此種權力集中之特設機關，不受其他機關制衡，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完全不容。真調會無法歸屬於憲法規定之任何憲法機關，亦不受五院體制之限制，卻可同時行使司法權、監察權、立法院文件調閱權及行政權，是違憲之混合機關。二、制定真調會條例逾越立法權限：立法院透過真調會條例創設違憲之混合機關，已逾越立法權之權限範圍，牴觸民主正當性要求。三、制定真調會條例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真調會條例係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之個案立法，造成立法與執行的融合，違反權力分立，應認為無效。四、真調會所行使之職權已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一）侵犯總統豁免權及人事任命權：依真調會條例第八條規定，真調會之調查對象包括總統，且總統亦不得以國家機密為由，拒絕真調會或真調會委員之調查，顯然違反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而無效；真調會委員任命方式完全剝奪總統之人事任命權，違反憲法第四十一條而無效。（二）侵犯檢察官偵查權之核心領域：1、依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二、三項及第九條規定，真調會已取代檢察機關。2、依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一、三項規定，真調會不僅掌握個案之刑事偵查權，甚至可以指揮檢察官起訴，使立法權與執行權合而為一，嚴重破壞刑事訴訟上之權力分立與法治國原則。（三）侵犯司法權之核心領域：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真調會所認定之事實有所不同時，必須以真調會之認定為準，已經侵犯審判獨立之核心，明顯違反憲法第八十條。（四）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核心領域：1、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三、四、五及六項規定，將原本不屬於立法院之國會調查權，賦予真調會，逾越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對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所設定之範圍。五、真調會經費支應之規定，牴觸憲法：立法院不得要求行政院為特定預算科目之支出，否則即屬違憲。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嚴重混淆立法與行政之界限，紊亂責任政治體制，與憲法第七十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二六四號、第三九一號解釋牴觸。六、真調會之組成方式，牴觸憲法：（一）真調會以政黨取代人民：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真調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推薦，而政黨並不能代表全體人民，因此真調會委員之推薦已違反人員與組織之正當性，使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可推薦之委員共計九人，可以完全掌控真調會之運作。（二）真調會委員無任

期規定：依真調會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少數黨「推薦」的委員，隨時有被多數黨委員以「言行不當」予以除名之可能；而多數黨「推薦」之委員違憲任職後，便無人可將之解職，亦違反權力有限付託之民主原則。七、真調會條例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不符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一）不符比例原則：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七項規定，違反同條第一、二、三、四、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其所追求的目的並不合憲，因此通不過目的合憲性審查。又真調會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明定以平息選舉爭議、安定政局為其立法目的，惟在手段上，就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空白、概括授權真調會委員行使，嚴重侵犯人民自由、隱私等基本權，手段既非侵害最小，手段與目的相比更屬欠缺平衡，顯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合。（二）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八項規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等各項限制，空白、概括授權真調會及其委員得任意行使強制處分權；對於機關首長等有關人員拒受調查，或為虛偽陳述者，除依同條第七項處罰外，並逕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關係機關立法院主張略稱：一、本件聲請無關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合聲請要件，不應受理解釋。二、依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真調會條例整體或部分內容均未違憲：（一）真調會之機關屬性：基於權力分立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機關任務功能分配原則，權力之配置，應配置於功能上最適當、追求效能之機關擔當。我國憲法無行政保留領域，未明文禁止類似真調會之機構，立法院有權為此種立法。在憲法五院之外，介於國家與私人間之公法人既能夠存在，國家公權力能委託私人行使，則原則上應容許因特定任務，暫時性成立之真調會。（二）真調會條例之制定屬於立法權之範圍：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對國家重要事項可以行使立法權。真調會之創設目的既在解決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未明所引發的政治爭議，為國家重要事項，在未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範圍內，屬於立法權之範圍。（三）真調會所行使之職權未侵犯其他憲法機關權力，其行使職權之方式亦未違背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真調會條例所涵蓋之機制包含兩個：一是依真調會條例成立之真調會，專責「事實真相之調查」；二是真調會依真調會條例借調之檢察官，專責「刑事案件偵查權」之行使。真調會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係規範

關於真調會「調查權限及方式」，第八條以後規範真調會借調檢察官之「刑事偵查」，第九條與第十八條則是「真調會」與「借調檢察官」之間關係的連結條款，要求真調會與借調檢察官相互協助。二機關分別行使調查權及檢察權並相互合作，均未侵犯行政與檢察機關之權力，故未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又真調會條例並未賦予真調會裁判權，自無侵害司法權（審判權）之可言。（四）真調會經費支應之規定不牴觸憲法：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真調會所需經費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為法源依據，具有其合法性，且預算動支方式既未增加支出，不違反憲法第七十條；又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並非行政院專屬權，立法權並非不能介入，於此並未侵害行政固有權。（五）真調會委員之任命及真調會之組成方式不牴觸憲法：真調會條例第二條規定真調會委員以政黨比例推薦之方式早存在於其他組織，並不會造成政黨的操控，合乎公正性、專業性，類似情形，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推薦。真調會條例第十六條並未侵犯總統人事任命權。（六）真調會條例未侵害人民基本權利及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六、九項及第十條等規定，必須與第八條、第九條併為整體解釋，則該等強制處分權實均屬於「借調檢察官」之既有職權，並非法律授與真調會限制人身自由之特殊權限。另真調會條例賦予真調會必要之調查權，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均必須依據法律行使權限。且法律規定概括不必然違憲，可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以下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訂定發布行政規則，真調會工作要點合乎此法理。且人民權利受侵害，可依情況分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等，本已提供權利保護與救濟管道，與人民基本權利保護之要求，並無牴觸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其理由如下：

本件聲請人行使憲法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立法權，對於真調會條例是否符合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又依真調會條例規定，真調會之委員由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第二條第一、二項），其成立由立法院籌備（第十七條），並應定期向立法院報告調查結果（第十二條），上開事項均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有關，而其行使職權適用真調會條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經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第四六一號解釋參照）。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 (executive privilege)。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如因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

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一、真調會之屬性

真調會條例係立法院為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專案設置真調會所為之特別立法。依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規定觀之，真調會係由立法院籌設組成。依組織與權限不應分離，以符責任政治原理之憲政常規，真調會應屬於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真調會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亦足資佐證。是真調會並非不屬任何憲法機關之組織，亦非同時行使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及監察權之混合機關。

真調會條例設置真調會，旨在查明槍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事件真相（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參照），乃立法院就國家重要事項進行調查，以監督行政部門，並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合於立法院為有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職權，於必要時得行使調查權之要件。

立法院雖有制定真調會條例之權，惟該條例是否合憲，仍須就真調會之組織、權限範圍、議事程序、調查方法與程序，是否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民主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以為斷，不可一概而論。茲就其相關規定，是否符合上開憲法意旨，分述之。

二、真調會之組織

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需之輔助性權力，其權力之行使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僅於特殊例外情形，例如所欲調查之事項具高度專業性質，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無法進行有效之調查時，始得經院會決議就一定事項之調查制定特別法，委任不具立法委員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士，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上開委員所應具備之能力、資格審查及選任所應遵循之程序，雖屬立法院議會自治之事項，惟仍應以法律明定，其任命則應經院會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為之，與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無涉。

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第五屆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具有專業知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組成之，並由總統於五日內任命」，同條第二項後

段規定「各政黨（團）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提出推薦人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推薦，其缺額由現額委員選出之召集委員於五日內逕行遴選後，由總統任命」，係立法院考量其所欲調查事項有特殊、高度專業及公正之需求，須委任立法委員以外之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委員會，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而制定特別法所作之規定。基於議會自治原則，相關人員之選任資格及程序，應尊重立法院之決定。如立法院決定接受各政黨（團）所推薦之人選，並經院會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予以任命，即應為憲法所許。立法院如為尊重國家元首，雖亦得依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請總統依法任命之，惟此非謂總統對上開人員有實質選任權限，更毋庸依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總統基於對立法院憲法職權之尊重，對於立法院所提人選，亦應予以尊重。故上開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會委員除名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薦之政黨（團）於五日內推薦其他人選遞補之；其逾期未提出推薦人選者，由召集委員逕行遴選後，總統於五日內任命之」，應係指立法院各政黨（團）推薦人選或召集委員逕行遴選人選後，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再由立法院院長報請總統任命之意。本於上述相同意旨，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應由總統任命者，總統應於期限內任命；逾期未任命，視為自動生效」，亦未抵觸憲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立法院調查權既應由立法院院會決議設立並由立法委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行使之，該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遲應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終止，以符民意政治原則。該屆期不連續原則自應適用於由該屆立法委員經院會決議委任非立法委員擔任調查委員會委員之情形。是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對真調會委員之任期並未設有明確之限制，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其既係依第五屆立法委員之授權而成立，其任期至遲亦應於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自不待言。再者，真調會既屬立法院之特別委員會，其所需經費自應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惟遇事實需要而合於預算法令規定之情形者，自得依法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未侵害行政權。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與前揭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符合上開意旨之範圍內，尚不生違憲問題。

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就其行使調查權之成效，自應擔負政治責任，並就其有無濫用權限，受民意之監督。縱於特殊例外情形，立法院認有授權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輔助或代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仍負有監督受委任人員履行職務之義務，斷無令其獨立於立法院監督之外，逕自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理。是除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會對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規定真調會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外，同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及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對全國人民負責，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亦不受任何干涉」，其中所稱之「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應非排除立法院，而係指「不受立法院以外機關之指揮監督」之意。又基於指揮監督之職責，立法院對於不適任之真調會委員，自亦有經院會決議後予以免職之權；蓋人事免職權較諸人事任命權，具有持續存在、隨時得行使之性質，而為實質有效控制、指揮相關人員調查進行所必要，更為立法院依責任政治原理履行其憲法上義務所由繫。是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有喪失行為能力、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者，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係賦予真調會對委員之除名權，惟仍須經院會決議，且不排除立法院對真調會委員之免職權。前開各項規定，於符合上述意旨範圍內，核與憲法亦無違背。惟上開規定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之事由，則與法律明確性之憲法意旨不盡相符，應一併檢討修正。又真調會職權之行使，應符合民主原則，是真調會委員開始行使調查權之最低人數，亦以明文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三、真調會之職權範圍

立法院所得行使之調查權，僅係為輔助立法院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立法權限，自與追訴犯罪之偵查權及司法審判權有間。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亦不得立法授與自身或所屬之委員會行使偵查權或審判權。真調會既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其所具有之權限，應只限於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權限，並僅止於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之調查而已，不得更進而行使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犯罪偵查權及法院之審判權。是真調會之職權應僅限於真調會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會就三一九

槍擊事件，發生前、後其事件本身或衍生之相關事項均應進行調查，以查明主導人及有關人員之動機、目的、事實經過及其影響等之真相」，惟其調查亦不得排除或干預監察院或其他有權機關就同一事件，本於職權進行調查或偵查之權力。故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其偵查專屬本會管轄」，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於行使前項職權，有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依據法律所得行使之權限」及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因賦予真調會之權限逾越立法院所得行使之調查權範圍，已有未合。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由調用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逕行起訴」，亦因賦予被借調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之權限逾越真調會所得行使之調查權範圍，併有未合；同條第二項關於管轄權之規定失所附麗。以上各該規定，均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憲法基本規範。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為行使職權，得借調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至本會協助調查」，為尊重被借調人與其所屬機關，其借調應經被借調人與其所屬機關之同意；被借調至真調會協助調查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借調期間，雖仍具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之身分，但基於立法院調查權之屬性，自不得行使其原有身分依法所得行使之檢察權，乃屬當然之理。

再審為訴訟程序之一環，立法者就再審理由固有自由形成之空間；惟法律之制定，原則上應普遍適用於將來符合其構成要件之多數不確定發生之事件。真調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乃針對個案所制定之再審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且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應非憲法之所許。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其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真調會既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特別委員會，自無須向監察院負責，亦不受監察院之監督。而其行使之調查權亦與監察院之調查權有別，且其調查權之行使及調查之結果亦不能影響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是真調會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對

於調查之事件，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公布之。如真相仍未查明，應繼續調查，每三個月向立法院及監察院提出報告，並公布之」，其中關於真調會有向監察院提出報告義務之規定，殊有悖於前述之原則，應予檢討修正，以釐清真調會之職責，並避免影響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

四、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範圍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事項並非毫無限制，已如上述。是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同條第四項「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上開規定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之規定，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未予明文排除於調查權範圍之外，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此部分與憲法前述意旨尚有未符。另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行政首長具有決定是否公開之行政特權，亦已述之如前，立法院行使調查權若涉及此類事項，自應予以適當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是上開規定關於調查事項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者，相關機關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不盡妥適，應予以適當之修正，以符上開意旨。

五、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

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均須受法之節制，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亦無例外，此乃法治原則之基本要求。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依調查事項及強制方式之不同，可能分別涉及限制多種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如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憲法第十一條保

障之消極不表意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之秘密通訊之自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及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惟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雖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然該項規定所謂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無法彌補本條例就真調會行使職權所得採用之方法與調查之程序未有妥適規定之缺失，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其對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權利之限制是否為達成調查真相目的之必要手段，因其規範內容欠缺明確，尚難論斷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均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七項「違反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者，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及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並未明定立法院行使此項裁罰權之程序，且於同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未依前開意旨修正之前，其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行使裁罰權之要件，亦非明確，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均有未符。又就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受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應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非謂其拒受調查或為虛偽陳述，即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或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至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附屬之強制權力，應以科處罰鍰為限，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九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認有必要時，得禁止被調查人或與其有關人員出境」，賦予真調會或其委員得依其裁量為限制相關人員出境之強制處分權，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強制權力之必要範圍；且其限制亦非調查真相之必要手段，違反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上開真調會條例，有違憲法規定意旨部分，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依其法的確信而為解釋，原不受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所為關於法適用上主張之拘束。本件解釋認真調會係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專案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並非不屬任何憲法機關之組織，亦非同時行使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及監察權之混合機關。本此乃以立法院調查權為本件解釋之論據，並分別就真調會之組織、職權範圍、行使調查權之範圍、方法、程序與其強制手段所涉及之真調會條例相關規定，對其是否符合憲法之意旨，詳加論述如上。是聲請人之主張，所謂真調會無法歸屬於任何憲法機關，關係機關立法院主張所稱真調會係在憲法五院之外，因特定任務成立之暫時性組織云云，並各自依此而為憲法適用上之陳述，本院自無再予一一准駁之必要，特此指明。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依憲法第七十

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解釋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

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時處分之宣告。本件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釋字第五八六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係屬當時之證券交易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有效執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必要而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固有其實際需要，惟該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

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乃屬當然，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第二一六號、第四〇七號等解釋闡明在案。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時，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雖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解釋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之範圍。

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增訂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雖對人民之資訊自主權有所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然該規定旨在發揮資訊完全公開原則，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能瞭解公司股權重大變動之由來及其去向，並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發生之變化，以增進公共利益。其所稱之「共同取得人」，於文義範圍內有多種解釋之可能，而同法並未對於該法律概念作定義性之規定，主管機關為達成前開規定立法意旨，自得基於職權，針對我國證券市場特性，予以適當之闡釋，作出具體明確之例示規定，以利法律之執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同法第三條，為當時之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訂頒「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係該會本於主管機關職權，為有效執行法律，落實股權重大異動之管理，對上開法律所為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旨在闡明該規定所稱之「取得股份」、「共同取得人」、「取得方式」等概念之含義及其適用範圍，使證券取得人知悉在何種情形應履行申報義務，為執行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所必要。

惟上開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雖係主管機關為有效揭露資訊，妥適保障投資人權益，考量親屬關係於我國企業文化之特殊性，以客觀上具備一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為標準，認定行為人間意思與行為共同之必然性所訂定。此種定義方式雖有其執行面上之實際考量，然其忽略母法「共同」二字依一般文義理應具備以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如控制、投資）之核心意義，不問股份取得人間主觀上有無意思聯絡，一律認定其意思與行為共同之必然性。衡諸社會現況，特定親屬關係影響、支配家族成員股份取得行為之情形雖屬常見，但例外情形亦難認不存在。單以其客觀上具備特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即認定股份取得人手中持股為共同取得，屬應併計申報公開之股權變動大資訊，可能造成股份取得人間主觀上無共同取得之意，卻因其具備客觀之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未依法併同申報而成為母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條處罰之對象，顯已逾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為避免證券市場失序，該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二八七二四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587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2 月 4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40002965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解釋文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同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有關機關並應適時就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以符前開憲法意旨。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或判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基礎，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至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

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解釋理由書

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此種訴訟雖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未規定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或係為避免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之隱私領域，暴露其生母受胎之事實，影響家庭生活之和諧。然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是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利，外國立法例如德國舊民法原已規定在特殊情形子女得以補充地位提出否認生父之訴，一九九八年德國民法修正時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更明定子女自己亦得提起此項訴訟（德國民法第一六〇〇條、第一六〇〇 a 條、第一六〇〇 b 條參照），瑞士民法第二五六條、第二五六 c 條亦有類似規定，足供參考。故上開民法規定，僅許夫或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未顧及子女亦應有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權利，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此與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亦有出入，故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與訴訟權之意旨顯有未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惟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之夫，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之，如夫未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及同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縱在受胎期間內未與其妻同居，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

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許與妻通姦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亦應不再援用。有關機關應斟酌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之除斥期間之長短、其起算日並應考慮子女是否成年及子女與法律推定之生父並無血統關係之事實是否知悉等事項，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改進，而使子女在一定要件及合理期間內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或判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基礎，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規定，即同法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等相關規定。惟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者，應為子女之利益為之，以與民法關於父母子女間之規範，皆以追求及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之意旨相符。

現行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且如許其提起此類訴訟，則不僅須揭發他人婚姻關係之隱私，亦須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之不法行為，有悖社會一般價值之通念。故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維持社會秩序而限制其訴訟權之行使，乃屬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至於將來立法者應否衡量社會觀念之變遷，以及應否考慮在特定條件下，諸如夫妻已無同居共同生活之事實、子女與親生父事實上已有同居撫養之關係等而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之提起，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府婦幼字第○九四○○一八九三三號

主 旨：檢送預告「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及磁片乙份，請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社會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兒童及少年得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視個案案情，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考量，辦理家庭寄養安置。

前條第二款之兒童及少年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寄養安置。

受寄養家庭應與本府訂定契約。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及師長經本府許可，依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前往探視。其不遵守指示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第五條 受寄養家庭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四)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 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領有專業保姆證照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經本府審查合格者，始得為寄養家庭。

第六條 每一受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受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本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爲，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爲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八、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安排適當人員探視。
- 九、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督導、考核評鑑及參加親職教育輔導訓練，以增進親職知能。

第八條 受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
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契約者。
- 六、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九條 受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

府稅財字第○九四○○二四二五八號

主 旨：公告重行評定後之「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新竹縣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及「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說 明：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及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暨本縣九十四年度第一次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四年 第二期

一、重行評定後之「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新竹縣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及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如附件)。

二、實施日期：93 年 7 月 1 日起。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單位: 元/平方公尺)

構造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造		木、石、磚造	土、竹造
													200 m ² 以上	未達200 m ²		
用途 單價 總層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各種用途
30	9540	9240	8550	7890	8760	8460	8200	7640								
29	9340	9040	8350	7690	8560	8260	8000	7440								
28	9140	8840	8150	7490	8360	8060	7800	7240								
27	8940	8640	7950	7290	8160	7860	7600	7040								
26	8740	8440	7750	7090	7960	7660	7400	6840								
25	8540	8240	7550	6890	7760	7460	7200	6640								
24	8340	8040	7350	6690	7560	7260	7000	6440								
23	8140	7840	7150	6490	7360	7060	6800	6240								
22	7940	7640	6950	6290	7160	6860	6600	6040								
21	7740	7440	6750	6090	6960	6660	6400	5840								
20	7540	7240	6550	5890	6760	6460	6200	5640								
19	7340	7040	6350	5690	6560	6260	6000	5440								
18	7140	6840	6150	5490	6360	6060	5800	5240								
17	6940	6640	5950	5290	6160	5860	5600	5040								
16	6740	6440	5750	5090	5960	5660	5400	4840								
15	6540	6240	5550	4890	5760	5460	5200	4640								
14	6290	5990	5300	4640	5510	5210	4950	4390								
13	6040	5740	5050	4390	5260	4960	4700	4140								
12	5790	5490	4800	4140	5010	4710	4450	3890								
11	5540	5240	4550	3890	4760	4460	4200	3640								
10	5290	4990	4300	3640	4510	4210	3950	3390								
9	5040	4740	4050	3390	4260	3960	3700	3140								
8	4790	4490	3800	3140	4010	3710	3450	2890								
7	4540	4240	3550	2890	3760	3460	3200	2640								
6	4290	3990	3300	2640	3510	3210	2950	2390								
5	4140	3840	3150	2490	3360	3060	2800	2240	2840	2540	2400	1960				
4	4040	3740	3050	2390	3260	2960	2700	2140	2740	2440	2300	1860				
3	3940	3640	2950	2290	3160	2860	2600	2040	2640	2340	2200	1760	2300	900	1200	
2	3840	3540	2850	2190	3060	2760	2500	1940	2540	2240	2100	1660	2200	800	1100	600
1	3740	3440	2750	2090	2960	2660	2400	1840	2440	2140	2000	1560	2100	700	1000	500

新竹縣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

構造	鋼筋 混凝土 土造	鋼筋 混凝土 加強磚 造	磚石 造	木造		鋼鐵 造	土磚造		木竹 混合 造	竹造
折舊				雜木 以外	雜木		土磚 混合 造	純土 造		
每年 折舊 率	1.0%	1.2%	1.4%	2.0%	2.5%	1.2%	3.0%	5.0%	5.0%	8.0%
最低 使用 價格	40%	37.6%	35.6%	30%	25%	37.6%	10%	10%	15%	12%
最高 折舊 年數 (年)	60 年	52 年	46 年	35 年	30 年	52 年	30 年	18 年	17 年	11 年
備註	1.建築年數已達最高耐久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不再計算折舊。但照最低使用價格計算。 2.改建或施行大修繕之房屋其折舊可由施行改建或大修繕之年起重新改訂。									

新竹縣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

級別	增減率	鄉鎮別	地區範圍
一級	129/100	竹東鎮	大同路-東林路口 東林路口-東林橋 大同路-東林攤販
二級	124/100	竹東鎮	三民街-大同路 長春路-榮樂街 東寧路-長春路 東林橋-鎮公所 東林路口-中山路
三級	118/100	竹東鎮	東林路-康寧街 中山路-三民街
四級	113/100	竹東鎮	康寧街-東寧路 東寧路口-中山街 東寧路-東寧路 556 巷口 惠昌街-大同路 康寧街-大林路 大同路-商華街
五級	107/100	竹東鎮	長春路-惠昌街 大同路-東寧路 榮樂街-大同橋 竹東鎮公所-火車站 惠昌街-大同路 新生路。
		竹北市	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東)至台元紡織廠止(竹北市場邊全部包括在內)。(西)至竹北國中止(竹義村八一三巷全部包括在內)。(南)至豆子埔橋止(竹義村七〇三巷全部包括在內)。(北)至石油公司加油站止】。
		湖口鄉	中勢村中正路-湖北橋止 孝勢村中正路 仁勢村中正路 民族街、民權街、民生街 愛勢村中正路(和愛路止)
		關西鎮	關西車站-第一銀行 關西郵局-分駐所 關西鎮市場內外
		新埔鎮	新埔鎮農會-瓦斯工作站

六級	102/100	竹東鎮	東寧路 五五六巷口-佛教堂 大行路口-東寧橋 榮樂街尾-惠昌街 東寧路尾-大同路 中山路 惠昌街 三民街 大同橋-東林路
		竹北市	竹北郵局-竹北屠宰場 台元東方圍牆-中正國小 竹北國中-新社馬麟厝交界止
		湖口鄉	愛勢村達生南路、達生北路、民權路、民生街(和愛路止) 孝勢村中山路、民族街、民權街、下北勢段(接中山路主火車站止)德盛街(德盛橋止)
		關西鎮	天主堂-明德路 中山路
		新埔鎮	瓦斯工作站-楊新公路交叉口
七級	97/100	竹東鎮	農會倉庫-東寧路口 佛教堂-東寧路 東寧路-石油公司 東林路-鐵路 仁愛街 大林路
		竹北市	豆子埔橋-往枋寮經泰和村水底橋止 中正國小-豆子埔橋新埔交界止 豆子埔橋-頭前溪橋止 石油公司 加油站-鳳山溪橋止 飛利浦公司-環宇電子公司止
		湖口鄉	孝勢村忠孝路 中勢村忠孝路、中和街、中興段中平路(至新亞洲工廠上面橫路止)愛勢村民生街(和愛路至何屋入口) 愛勢村和愛路、和平巷、民族街、中山路(和愛路至愛勢橋) 湖鏡村縱貫公路西邊(湖東橋至湖南橋)
		湖口鄉	長嶺村縱貫公路西邊(長安橋至裝甲部隊司令台止) 鳳凰村縱貫公路西邊(含鳳山村)
		關西鎮	博愛路 大同路 後老街 中正路
		新埔鎮	新埔鎮農會-新埔國中

		新豐鄉	火車站前-福德街 山崎派出所-加油站 新豐鄉公所-農會
八級	91/100	竹北市	屠宰場-台新罐頭廠後面 新竹客運斗崙停車站-林新興碾米廠 客運安溪寮 停車站-六家國小 鳳山橋-公路大眉招呼站
		湖口鄉	德盛村和興路(德盛橋-青埔圳) 信勢村波羅汶路(火車站北勢橋)、信勢村炭頭路(火車站北勢橋)、信勢村炭頭路(火車站至光復圳)
		湖口鄉	鳳山營區路
		關西鎮	關西國中-光明路 加油站-中豐路 炭下街內路巷
		新埔鎮	成功街 和平街
		新豐鄉	員山段鳳蓮街
九級	88/100	竹東鎮	上坪街 竹中火車站附近
		芎林鄉	芎林鄉前芎林街
		橫山鄉	香園窩口-新興村火車平交道 內灣橋-內灣火車站
		北埔鄉	北埔街 南興街
		峨眉鄉	成功街 中山路
		竹北市	馬麟厝新社區-溪州客運招呼站 鳳山溪邊 交叉路-鳳崗派出所
		湖口鄉	信勢村富崗路 湖鏡村湖鏡街 湖口村湖口街 中勢村湖口路中勢段 和興村和興國小至和興橋 長安村公路至高速公路 信勢村北勢橋至同南藥廠
		關西鎮	三屯-十六張 石光

十級	85/100	新埔鎮	楊新公路 交叉口-霄裡溪橋 新埔國中-新埔大橋 新埔屠宰場-寶石橋
		新豐鄉	新庄段振興街 新庄路 員山段福德街
		寶山鄉	寶山鄉公所附近
	85/100	竹東鎮	番社橋-農會倉庫
		芎林鄉	芎林鄉後街 芎林鄉石壁潭部落
		橫山鄉	火車站部落 合興村部落
		北埔鄉	埔心街
		峨眉鄉	大同路 文化街 山豬湖部落
		竹北市	溪州客運站(麻園村辦公處、新港村辦公處) 十興丁路口-東海日香商店 鳳崗派出所-崇義派出所
		湖口鄉	和興路 富崗路 四湖路 長嶺路 湖口路 波羅汶路 崁頭路 鳳山路
		關西鎮	錦山 馬武督 湖肚 上南片 茅子埔 坪林 新城 大平
		新埔鎮	水汔頭 三角埔 遠東廠附近 褒忠 照門 寶石派出所附近

		新豐鄉	永寧街
		五峰鄉	五峰鄉公所附近
		尖石鄉	尖石鄉公所附近
附註:	1.所列地段之後路或巷道參酌情形 降下一級計算之。 2.各鄉鎮村里部落有商業繁榮地區的情形參酌追上計算之。 3.尚未列入本表者一律以附近級數比照課征。 4.建築於交通不便之山區內或臨海稀疏房屋得減地段率5%，但風景區海濱浴場房屋不在此限。		

新竹縣工廠地段率表

工 廠 地 段	增減率%	備 註
竹北工業區	一〇〇	
竹北縱貫路旁	一〇〇	
新豐縱貫路旁	一〇〇	
湖口工業區	一〇〇	
湖口縱貫路旁	一〇〇	
新埔遠東紡織公司	一〇〇	
橫山亞洲水泥廠	一〇〇	
竹東鎮中油、台泥、新竹玻璃公司	一〇〇	
竹東鎮竹中-長春路口	一〇〇	
台元紡織公司	一〇七	該公司座落地區一般房屋地段率為一〇七
其他地區工廠		比照原訂辦法按該工廠座落地區一般房屋地段率計算，惟如該廠房面積超過1000坪以上者，其工廠地段率為1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

府授環廢字第○九四○○二六五二一-B 號

主 旨：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實反應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 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由 2.9 元／度調整為 4.0 元／度。
 - (二) 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由 1,032 元調整為 2,000 元整。
- 三、本公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縣長 鄭 永 金

更正啓事

新竹縣政府公報九十四年二月十日出刊之第十七頁府工都字第 0930160693 號「竹山（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因誤繕請更正為「竹北（斗崙地區）（體育公園附近地區）」。

GPN：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